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拟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事项,事前取得了我们的认可,我们认为财务公司经营资质合法有效,该项交易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同意将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事项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2.公司与财务公司开展的金融服务业务为正常的商业服务,协议的执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有一定促进作用;

3.双方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双方交易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结算,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财务公司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能较好的控制风险;

5.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会议召开、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我们同意将公司与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事项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王 斌		卢万明		王建军

独立董事:

2023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300328 证券简称:宜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3号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3)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4)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宜安科技	股票代码	30032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守军	曾仕奇	
电话	0769-87387777	0769-87387777	
办公地址	东莞市清溪镇银泉工业区	东莞市清溪镇银泉工业区	
电子信箱	liusj@e-ande.com	zengsq@e-ande.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87,674,719.94	709,572,224.66	11.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61,076.36	9,448,660.10	-91.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829,871.36	4,295,029.82	-375.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249,030.40	37,131,412.21	-67.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11	0.0137	-91.9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11	0.0137	-91.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7%	0.87%	-0.8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669,732,081.49	2,794,722,775.57	-4.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90,389,488.56	1,089,716,108.13	0.0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3,47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99%	179,445,000	0	质押	96,555,000
宜安实业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8.69%	60,027,000	0		
高华-汇丰-GOLDMAN, SACHS & CO.LLC	境外法人	0.87%	6,000,00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64%	4,449,085	0		
谢松茂	境内自然人	0.52%	3,593,200	0		
李加罕	境内自然人	0.44%	3,070,400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9%	2,695,857	0		
魏春木	境内自然人	0.38%	2,600,000	0		
熊永东	境内自然人	0.35%	2,396,400	0		
楼兰芳	境内自然人	0.31%	2,13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公司股东李加平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870,000股,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200,400股,实际合计持有3,070,400股。 2.公司股东魏春木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600,000股,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实际合计持有2,600,000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不适用

证券代码:301102 证券简称:兆讯传媒 公告编号:2023-023

兆讯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兆讯传媒	股票代码	30110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杨丽晶		
电话	010-65915208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17号院1号楼联美大厦15层		
电子信箱	ir@megainfomedia.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上年同期每股收益调整的原因系本公司2023年6月完成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对上年同期每股收益重新计算。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255,034,205.91	263,574,809.70	263,574,809.70	-3.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8,902,214.43	67,446,546.80	67,446,546.80	2.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7,872,750.93	66,571,347.99	66,571,347.99	1.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7,552,718.27	124,427,465.51	124,427,465.51	58.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76	0.3854	0.2658	-10.6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76	0.3854	0.2658	-10.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4%	3.66%	3.66%	-1.3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4,005,798,196.67	3,611,159,136.80	3,612,150,125.48	10.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941,390,489.90	2,909,906,381.24	2,912,488,275.47	0.99%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实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对于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按照该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52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4.25%	215,325,000	215,325,000		
安信证券资管-农业银行-安信资管兆讯传媒高管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5%	3,635,907	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景毅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7%	3,093,91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88%	2,558,264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价值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4%	2,437,995	0		
上汽颀臻(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2%	2,378,929	1,363,465		
沈阳华新联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5%	2,175,000	2,175,000		
中信证券-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险-中信证券-大家人寿长期成长型股票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71%	2,050,343	0		
广发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广发基金国寿股份均衡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出售)	其他	0.65%	1,886,723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睿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3%	1,537,257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联美控股和联美资管均为公司实控人苏氏五人控制的企业,联美资管为联美控股的全资子公司。除此之外,未知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于2023年3月28日锁定期届满上市流通,本次解除限售股东户数共计2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3,447,842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72%,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公告编号:2023-001)。 2.2023年6月30日公司实施完毕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本次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00,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5股,共计转增90,000,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290,000,000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0,000,000元变更至290,000,000元。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告编号:2023-019、2023-020)。

证券代码:301286 证券简称:侨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0

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侨源股份	股票代码	30128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敏瑞	乔鑫	
电话	028-87229039	028-87229039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都江堰市灌温路1399号	四川省成都市都江堰市灌温路1399号	
电子信箱	longy@qygas.com	qiaoxin@qygas.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496,444,890.14	420,551,566.64	420,551,566.64	18.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8,789,379.80	53,399,987.54	53,288,412.81	85.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6,257,194.13	52,275,598.59	52,164,023.86	84.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333,230.85	6,590,170.03	6,590,170.03	87.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14	0.14	78.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14	0.14	78.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3%	6.33%	6.31%	-0.1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928,123,550.73	1,855,215,055.68	1,856,735,649.43	3.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20,521,471.76	1,561,930,391.14	1,562,447,834.74	3.72%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2023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相关规定,对2023年1月1日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和2022年半年度损益表相关项目进行了追溯调整。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27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乔志涌	境内自然人	71.10%	284,471,100	284,471,100		
乔坤	境内自然人	8.37%	33,488,370	33,488,370		
张丽蓉	境内自然人	5.85%	23,405,850	23,405,850		
乔鑫	境内自然人	3.65%	14,613,600	14,403,600		
中信建投基金-中信银行-中信建投基金-共赢1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00%	4,001,000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浙创好雨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63%	2,520,630	2,520,630		
#上海务扬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务扬含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3%	2,111,700			
深圳市华拓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华拓至远叁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45%	1,800,450	1,800,450		
#北京六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六屏厚朴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9%	1,576,100			
#上海磐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磐耀持国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4%	1,348,35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乔志涌与张丽蓉系夫妻关系,分别持有公司71.1%和5.85%的股份;乔坤系乔志涌之弟,持有公司8.37%的股份;乔鑫系乔志涌、张丽蓉之女,持有公司3.65%的股份,且乔鑫通过持有深圳市华拓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华拓至远叁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0.03%股份。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为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股东上海务扬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务扬含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111,700股,实际合计持有2,111,700股。 2.股东北京六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六屏厚朴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576,100股,实际合计持有1,576,100股。 3.股东上海磐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磐耀持国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93,300股,通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255,050股,实际合计持有1,348,350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0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储能项目合作开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本协议为意向性合作协议,系对合作各方进行原则性约定,本协议自各方签订之日起生效。本次合作受行业政策、政府部门相关批复、前期工作进度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最终能否实现合作目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待前期工作完成后,各方另行签订《储能合作合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协议签署情况

为推动公司新能源转型战略,发挥在储能液冷方面的产品优势,打造绿色工厂,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龙股份"、"公司")联合长兴太湖能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湖能谷")、河南装投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装投新能源")进行战略合作,互利共赢,扩大储能市场。公司于今日上午收到了三方签订的《储能项目合作开发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开发协议")。

根据合作开发协议显示,太湖能谷、装投新能源拟与国家电投集团及其它央、国企公司合资设立项目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在西峡县、内乡县投资建设储能电站,同等条件下优先采用飞龙股份的储能液冷系列产品,为飞龙股份提供储能服务。此举一方面推动公司产品向非车领域拓展,另一方面降低了公司用电成本,同时提升了企业成本管理能力、用电安全和电能质量。

二、合作方介绍

太湖能谷:长兴太湖能谷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是由资深国际研发和商业运行团队领军的高科技能源公司,致力于传统铅酸蓄电池制造业升级和能量管理技术,整合国际储能领域的核心技术与国内电池制造业的优势,推动大规模储能产业应用。太湖能谷与国家电投集团深度合作,投资建设全球单体最大智慧储能电厂"和平共储"等多个储能电站。

装投新能源:河南装投新能源公司成立于2022年4月,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是河南资本集团旗下新能源业务投资平台,主要从事新能源开发、新型储能、充换电等业务。河南资本集团成立于2022年6月,注册资本人民币150亿元,是省委省政府批准组建的国有独资企业,主要以资本为纽带开展国有资本市场化运作,发挥资产处置、国有资本运作、战略性投资三大功能,服务全省重大战略。

三、协议主要内容

合作三方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在储能业务方面开展全方位战略合作,合作内容主要包括:

(一)合作三方对飞龙股份园区用电需求进行整理,共同研究制定园区储能系统方案。

(二)太湖能谷同意在河南省及周边区域省份投资建设的储能电站,同等条件下优先采用飞龙股份的储能液冷系列产品。

(三)飞龙股份同意太湖能谷及项目公司为飞龙股份提供储能服务,提供必要支持。储能电站在谷电时段充电,在尖高峰时段放电,为飞龙股份降低用电成本。储能电站合作期限20年,飞龙股份承诺太湖能谷及项目公司为飞龙股份储能服务合作方,优先使用太湖能谷储能电站放出的电量。

(四)太湖能谷及项目公司同意投资建设储能电站(具体容量现场勘测后确定),为飞龙股份提供电力,并给予飞龙股份一定优惠电价,优惠电价约占峰谷电价收益10%。电价优惠在每月计费账单中扣减。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储能项目合作开发协议的签订,储能电站优惠电价的实行,一方面推动公司产品向非车领域深化拓展,是公司发挥在储能液冷方面的产品优势,加快向储能领域发展步伐的重要尝试,为后续开拓该类业务提供了宝贵的经验,能够加速公司产品应用领域多元化的进程;另一方面电力为公司主要能源,实施本次合作能够一定程度降低公司能源成本,增强成本管控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

五、其他相关说明

本协议为各方意向性合作协议,在总经理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相关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特此公告。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23-040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19年10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2.2019年11月12日,公司通过现场会议、网络投票以及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3.2019年11月2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三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三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4.2020年4月2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二期及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行权数量的议案》,鉴于5名因个人原因离职,被公司董事会认定为不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根据《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注销其第一个、第二个、第三个行权期共128万份股票期权。经上述调整,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原249人调整为244人,已授予未解锁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6,509万份调整为6,381万份。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同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第一个行权期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914.30万份股票期权不可行权,根据《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注销因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第一个行权期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914.30万份股票期权。公司三期股票期权数量由6,381万份调整为4,466.70万份。

5.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0股)3,163,062,146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7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7月10日。

6.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二期及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上述权益分配方案已于2020年7月10日实施完毕,经调整,公司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6.45元/股调整为6.34元/股。

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关于<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鉴于上述权益分配方案已于2020年7月10日实施完毕,经调整,公司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6.45元/股调整为6.34元/股。

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关于<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同意修订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7.公司于2020年9月10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关于<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8.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二期及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由于有1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在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任职,被公司董事会认定为不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根据《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注销其第二个、第三个行权期共310.10万份股票期权;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原244人调整为231人,已授予未解锁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4,466.70万份调整为4,156.60万份。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公司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确定的并通过考核的激励对象共231人,其在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1,781.40万份。

9.公司于2021年5月14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3,163,086,005股剔除已回购股份58,976,234股后的3,104,109,77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7月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7月8日。

10.公司于2021年8月1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二期及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上述权益分配方案已于2021年7月8日实施完毕,经调整,公司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6.34元/股调整为6.22元/股。

11.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3,179,499,998股剔除已回购股份58,976,234股后的3,120,523,76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7月1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7月20日。

12.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上述权益分配方案已于2022年7月20日实施完毕,经调整,公司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6.22元/股调整为6.12元/股。

13.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由于有2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在公司担任相关职务,被公司董事会认定为不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根据《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注销其第三个行权期共178.80万份股票期权;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原231人调整为209人,已授予未解锁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2,375.20万份调整为2,196.40万份。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公司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确定的并通过考核的激励对象共209名,其在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2,196.40万份。

14.公司于2022年12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由于公司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结束时,231位激励对象中尚有1,404,620份股票期权未行权,公司董事会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对在三期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内已获授到期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1,404,620份予以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要求执行。

二、本次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情况

公司已于2023年7月11日披露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179,506,67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2,565,382股后的3,166,941,2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1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7月18日,现已实施完毕。

根据上述公告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在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将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6.12元/股调整为6.01元/股。

三、本次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公司《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且本次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同意公司根据《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公司实施完成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将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6.12元/股调整为6.01元/股。

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本次调整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通过《关于调整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五、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3年7月18日实施完毕,即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179,506,67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2,565,382股后的3,166,941,2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1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公司本次对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相关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根据相关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将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6.12元/股调整为6.01元/股。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内容符合《管理办法》《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4.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5.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0967 证券简称:盈峰环境 公告编号:2023-041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23年8月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盈峰环境	股票代码	00096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金陶陶	王妃	
办公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新城区怡兴路7-8号盈峰中心23层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新城区怡兴路7-8号盈峰中心23层	
电话	0757-26335291	0757-26335291	
电子信箱	wangyf@infore.com	wangyf@infore.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6,132,630,603.87	5,668,741,424.49	5,668,741,424.49	8.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72,968,769.55	324,712,288.89	324,743,828.82	14.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27,564,236.66	288,108,978.88	288,140,518.81	13.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9,228,033.85	191,956,162.79	191